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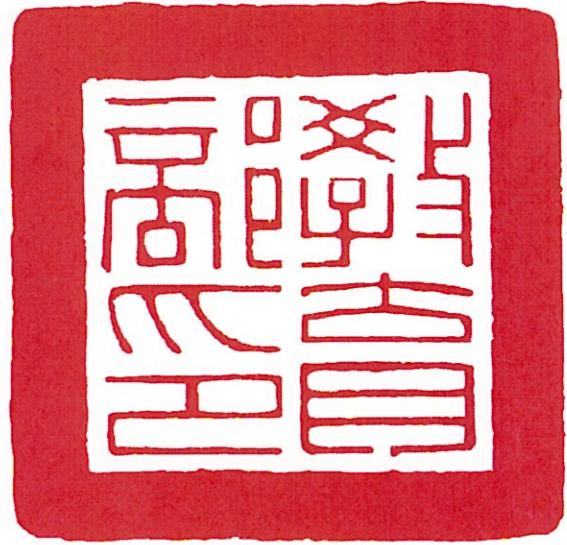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11802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訓照顧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」

部長蔣偉寧